附件4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测评表

教职工姓名： 所在部门： □教学岗位 □非教学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测评内容** | | |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学生测评均分** | **组织测评得分** | **部门测评得分** |
| **爱国**  **守法**  **20分** | 1.坚定政治方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  2.自觉爱国守法，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  3.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，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。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崇教**  **敬业**  **20分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和交流合作等为己任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  2.树立“躬耕教坛、强国有我”的志向和抱负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，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教书**  **育人**  **15分** | 1.潜心教书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做好学生的“四个引路人”。  2.执着于教书育人，有热爱教育的定力、淡泊名利的坚守，守好政治、法律、道德三条底线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  **注：教学岗位侧重学科教学育人，非教学岗位侧重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**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严谨**  **治学**  **15分** | 1.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严谨治学，潜心问道。  2.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  3.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  4.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，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  5.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，营造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、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。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为人**  **师表**  **15分** | 1.坚持言行雅正，注重言行风范，加强人格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，珍惜学校声誉。  2.秉持公平诚信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  3.坚守廉洁自律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。  4.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，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。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服务**  **社会**  **15分** | 1.积极奉献社会，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  2.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  3.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，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汇总分（100分制）** |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评分人或负责人签名** | | | | |  |  |  |  |
| **一票否决内容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最终**  **得分** |  | **考核**  **结果** |  | **部门盖章** | |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测评前请认真阅读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师德考核办法》，本表由教职工本人、学生（教学岗位）、组织及部门分别打分。

2.教学岗教职工最终得分自评占10％、学生测评占30％、组织评价占30％、部门评价占30％；当年未承担带教任务或非教学岗教职工最终得分自评占10％、组织评价占45％、部门评价占45％。

**3.参加测评的班级不少于当年教师所授课班级的三分之一，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不少于确定范围的三分之二。“学生测评均分”为所有参加测评的学生打分均值，由教学质量评估与促进中心组织系统填报并登记分数。**

4.最终得分在85分及以上者为优秀；在60—84分者为合格；在59分及以下者为不合格。

5.师德考核评价为优秀的人员比例，原则上控制在应考核对象的15％以内，按照实际表现进行评优，本着客观真实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保证选树优秀典型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另附文字事迹材料。

6.考核测评时，应将南京医科大学及康达学院涉及教师师德的文件作为重要依据。凡有违反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，在“一票否决内容”中简要说明事实，另附文字说明材料。